

附件 1

幼兒園/托嬰中心/居家托育人員 (保母) 之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注意事項 (113/9/1)

一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 (保母) 定義為：

- (一) 幼兒園托育人員：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。
- (二)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：托育機構 (含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 及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 (教養) 機構之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。
- (三) 居家托育人員 (保母)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員。

二、以上人員請攜帶健保卡及園所證明即可至合約院所接種流感疫苗。

什麼是園所證明？

- (1)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名冊(如下表)。
- (2) 經幼兒園/托嬰中心蓋章發給的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，(範例：林美美是 XX 幼兒園教保員)等。
- (3) 或將附件 1 之流感疫苗意願書上蓋上幼兒園/托嬰中心章證明為該園所之幼兒園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專業人員，攜帶此意願書至衛生所(免掛號費等)或合約院所(疫苗免費但需自行負擔掛號費等費用)接種。

三、幼兒園/托嬰中心之行政人員/廚師/司機等其他人員，但若符合以下條件 **113 年 10 月 1 日起**也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

- (一) 滿 65 歲以上
- (二) 有高風險慢性病者或 BMI \geq 30 或持重大傷病卡(如附件二)
- (三) 出生滿 6 個月以下嬰兒的父母。
- (四) 另 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者，須 **113 年 11 月 1 日起**開始接種。

四、請以上符合接種資格人員務必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接種單位比對接種名冊，確認身分。